## “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”杭实好支书—陈可

**陈可，**男，1975年9月出生，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书记、财务管理部部长（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）。

作为支部书记，他关心呵护部室党员，悉心培养大家进步。一位员工或员工家属因病入院治疗，他第一时间前往探望慰问；为提升大家的工资水平和文字功底，他将精彩文章汇编成册，分享在支部微信群，供学习交流。他带头攻克项目难关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在提升公司主体信用升至AAA项目中，他不畏艰难，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，调动一切有利资源，想尽一切办法，一次次沟通协调，对实现公司“产融结合的国际性投资集团”的战略定位、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、降低融资成本做出了自己的贡献。他主动作为，有效破解了历史遗留问题。2017年，照明电器公司尚有一笔土地搬迁补偿款未到账，通过对历史资料进行反复研究，与财政、国土、局等部门不断沟通，为公司争回6200多万元资金。